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先导智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 号）核准，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总额 1,731,367.34 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 605,094.3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873,727.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9]38412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1,856,8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4.05 元。该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总额 3,077,356.10 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 738,016.0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660,654.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21]33267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过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1	年产 2000 台电容器、光伏组件、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	47,068.24	47,068.24
2	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13,620.71	3,620.71
3	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298.42	8,298.4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0,000.00
合计		98,987.37	98,987.37

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过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 划投资金额
1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	74,001.55	34,001.55
2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35,816.41	5,816.41
3	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17,658.15	17,658.15
4	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289.96	46,289.96
5	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	30,000.00
6	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	4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48,766.07	248,766.07

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贝导”）；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012.63
减：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94,176.55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185.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995.87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33.93
减：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242,864.53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644.88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546.42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400000368	活期	18,657,780.20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001417916	活期	41,300,906.19
合计			59,958,686.39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500000566	活期	1.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000000584	活期	27,626,292.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100000583	活期	9,880,130.23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1767583	活期	21,689.53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4076285030	活期	-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康怡支行	44050164223709555888	活期	67,936,130.00
合计			105,464,244.24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近年来在精益生产管理、工序优化及自动化改造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业务领域通过持续优化工序与装备，减少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技术持续优化和效率提升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2、公司相关供应链企业近年来技术和工艺快速升级，特别是国产设备发展迅速、性价比快速提升。公司根据当前设备情况优化设备购置方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设备，相应减少了单位产能上的资金投入。

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5,995.87万元，“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0,546.42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资金划转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转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等客观情况审慎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审议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艾 华

黄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